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澧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澧水县芦河港-新铺河小流域片区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（含地形图测绘）（项目编号：421125202406000060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澧水县芦河港-新铺河小流域片区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（含地形图测绘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城市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16169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24.5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城市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18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